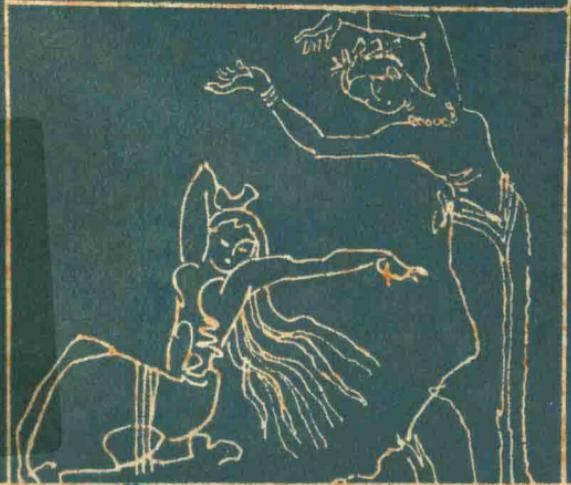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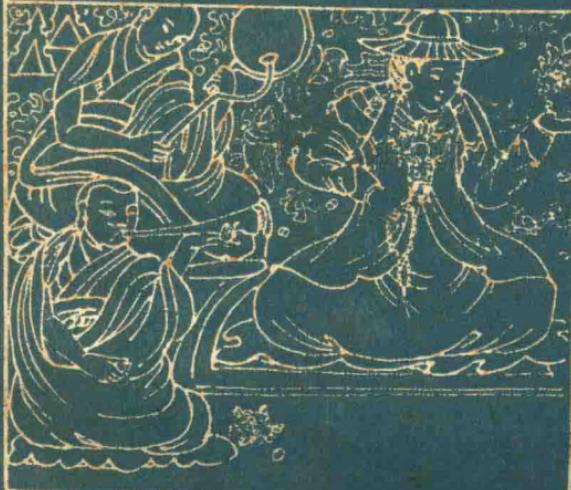


内蒙古古代戏曲图集 汇编

蒙古族古代戏曲图集

第一辑



目 录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体例	(1)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议定书	(5)
艺术学科国家重点项目签订《议定书》第三次工作会议分组审议纪要	(9)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工作会议纪要	(11)
内蒙古戏曲发展的历史轮廓 ——在《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首次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映元 (16)
蒙古族古代戏剧传统探源	乌兰杰 (27)
关于“蒙旗十八班”	王玫璽 (42)
喀拉沁旗王府戏班	李书一 (53)
内蒙古戏曲活动大事记(1947年——1966年)	马宝庆 (55)
二人台活动大事记(1949年——1982年)	张晓军 (65)
呼和浩特部分二人台老艺人回忆录	林海鸥 (76)
二人台表演艺术的发展	杜荣芳 (88)
二人台音乐概述	邢 野 (95)
二人台剧目概述	项在瑜 (173)
二人台历史上的几个“第一”	杜荣芳 (188)

二人台剧目表演选例	杜荣芳(196)
珠光璀璨	
——记著名二人台艺人刘良威的艺术生涯	沙痕(209)
关于整理二人台传统剧目《走西口》、《打樱桃》的 一些情况	吴新民(215)
苗文琦小传	沙痕(221)
吴彦衡小传	赵纪鑫(224)
西口菊部旧闻	
——呼和浩特梨园史话	刘映元(227)
关于《草原小姊妹》的创作和演出	赵纪鑫(274)
内蒙古京剧团简况	(279)
包头市京剧团简况	(286)
内蒙古新华京剧团简况	(287)
内蒙古艺术学校戏剧科简况	(289)
记蒙古族京剧票友元洪举	赵纪鑫(291)

责任编辑：何迺强

责任编辑：林海鸥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体例

(修订草案)

(1984年8月)

本卷系《中国戏曲志》地方卷之一，依据全国统一体例，由综述、图表、志略、传记四大部类组成，并以此序排列。

本卷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真实地、历史地、具体地反映我区戏曲活动的历史及现状。

本卷要求行文简炼通俗，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尽力做到图文并茂。

本卷时限上自我区地方戏曲始源年代，下至1982年。

本卷部类、分类项目如下：

综 述

以历史时期为序，联系我区的历史背景、社会条件、民族特点、政治经济形势以及特殊的地理位置，简明扼要地记述民族戏曲及地方戏曲活动在我区的情况和现状。外地流入的剧种及已经消亡的剧种均在记述之列。

图 表

大事年表

以年为序（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时起，到1982年止），采用记述体例，不划表格，记述对我区戏曲发展具有重

要意义及深远影响的事件。记述要点是：时间、地点、单位（或者人）、事件。记述要求是：大事不漏，记而不评，详今略昔，眉目清楚。以年为序要看有无大事，有则记载，无则空过。

剧种表

本表所列项目是：名称、别名、形成时间、形成地点、所唱腔调、流布地区、附注。

志 略

剧 种

(民国三十六年)

以剧种为单位设条目，记述我区所有剧种。凡属我区地方剧种（包括民族剧种），应记述其形成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简要地叙述其声腔、剧目、特点、流布情况。其中对声腔的记述，主要是交代渊源流变，声腔本身的特点不必涉及。声腔、剧种的源流，也不必追溯过远，要实事求是，避免臆断。如遇无定论的问题可诸说并存，但这些说法必须有据，妄说、臆断、传说均不可收入。外地传入剧种只记述其在我区的存在情况，其源流、沿革、剧目及舞台艺术诸方面的内容，一概不记述。有剧团的，可在机构分类中设条目。有可立传的人物，可在传记部类中设条目。存在时间不长，现在已没有剧团的，不专设条目，可在大事表中略提一下。

剧 目

概述及以各个代表性剧目为单位设条目。所谓代表性剧目，包括剧本与演出有特点的传统剧目、整理改编的传统剧目、新编历史剧、历史故事剧和现代题材的剧目。这些剧目应该是在全区或全国有一定影响的。传统剧目和整理改编的传统剧目，应据实记录作者、整理改编者、声腔剧种、编演年代、故事提要、题材来源、演出单位及主要演员、版本收藏情况。重点记述其特点、成就和影响。新编历史剧、历史故事剧和现代题材的剧目，主要记述其特点、成就与影响，并写明作者、首演单位和主要演员、导

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声腔剧种、故事提要、题材来源、版本及收藏情况。

音 乐

概述及选择有代表性的剧种音乐为单位设条目，内容包括：声腔、唱腔音乐结构及唱腔选例，伴奏音乐及锣鼓谱、曲牌选例，乐队体制、沿革、特点等。

表 演

概述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剧种、剧目选例为单位设条目。内容包括：脚色行当的体制沿革，特有的身段谱、特技，传统剧目和新编剧目的表演艺术与舞台处理的选例。

舞台美术

概述及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剧种、剧目选例为单位设条目，分别记述脸谱、扮相、服饰、砌末，传统戏的舞台陈设及新编剧目的舞美设计等内容，附图例（彩色或黑白照片、绘图）。

机 构

内容包括：科班与学校，班社与剧团，票房（社）及业余剧团，行会，协会，研究机构，作坊与工厂等。按上述类别排列顺序，每类机构以名称设条目，以成立年代为序，除设条目记述外也可采用列表方式以见一般。各条内容主要包括：名称、性质、剧种、成立年代、沿革、成员、状况、社会影响及贡献。成员状况中包括对机构创立发展有重要建树、贡献的主要领导和主要业务人员。

演出场所

以概述与演出习俗举要为单位设条目，主要记述全区各地戏曲演出场所衍进的历史和现状以及主要演出场所（庙台、草台、茶园、戏院、剧场、俱乐部、开放的礼堂等均在记述之列），尽量配以图片资料。

演出习俗

以概述与演出举要为单位设条目，主要记述我区各地历代乡

村、城镇、都市的演出习俗，建国以来对旧有演出习俗的改革，以及新的民间演出习俗的建立。

文物、古迹

包括古戏台、戏曲雕刻、戏曲壁画、戏画、碑文、文告、珍贵戏单及戏照等。要特别注意有关戏曲的革命文物及民族文物。以概述和文物、古迹举要为单位设条目，也可列表以见一般。

报刊、专著

以名称设条目，记述我区有影响的戏曲报刊及专著，内容包括：作者、内容提要、出版单位、版本情况等。

谚语、口诀

其 他

传 记

凡立传人物，以生年为序排列。立传人物范围包括在我区有影响的剧作家、理论家、评论家、活动家、演员、导演、琴师、教师、音乐、舞美、后台人员等等。记述内容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生卒生平、艺术活动的经历及其成就、贡献和影响。着重于对立传人物在事业上的成就的记述，其它事迹从简从略。立传人物要审慎选定，生不立传。

附 录

索 引

说 明

本卷一律用现代汉语撰写，其中有关少数民族戏曲的记述，一些汉译名称要附民族文字的原文。

本卷书后附主要参考书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哲学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项目议定书

项目名称：《中国戏曲·内蒙古卷》

承 担 者：王世一（内蒙古文化厅顾问）

欧阳洁（内蒙古艺术研究所前所长）

何迺强（内蒙古艺术研究所研究人员兼《北国影剧》
主编）

项在瑜（包头市艺术研究所离休人员）

课题论证：

内蒙古是我国最早成立的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聚居着蒙古族、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内蒙古地域辽阔，有漫长的国境线，与八个省和自治区毗邻。内蒙古的戏曲剧种大部分是从区外传入的，本区地方戏只有二人台一种。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戏曲活动近来也有所发现。

自治区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内蒙古族戏曲工作者曾对二人台的历史沿革、艺术特点、传统剧目、音乐唱腔作过多方面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对于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戏曲活动，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进行过普查，掌握的资料甚少，在这方面的研究基本上还是个空白。编纂《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将从宏观上对整个自治区戏曲发展的概况，作真实、准确

和系统的反映。同时，这一工作的开展，将促进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戏曲遗产的挖掘和抢救，从而为今后研究自治区的民族戏曲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不仅会有利于内蒙古民族文化的繁荣和发展，而且在国际上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从内蒙古是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这一实际出发，将把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戏曲活动作为记述的重点。对于自治区唯一的地方戏二人台，要在进一步搜集材料的基础上，对其历史沿革和艺术特点作更为准确的反映。区外流入的京剧、评剧、晋剧、秦腔、吉剧等剧种，也要根据《中国戏曲志》地方卷体例的要求予以记述。《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分综述、图表、志略、传记四大部类，全书约三十万字。

对完成本项目现有条件的分析：

(1)自治区已成立由传宣部、文化厅、民委、文联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对包括《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在内的各个艺术史志集成的编纂工作进行全面领导。目前，已召开过专门会议研究过工作规划，并且拨出经费。

(2)“文革”前，自治区对二人台作过研究，搜集整理和出版过不少资料。“文革”中，这些资料虽然大部分遭到劫掠毁坏，但现在还能从个人手中征集到一些。五十年代参加过“戏改”工作的同志大都健在，他们能提供大量珍贵的资料，其中有的同志已应聘参加编纂工作。

(3)过去虽然未对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戏曲搞过普查，但已发现不少重要线索，当年参加过民族戏曲活动的老艺人、老喇嘛有的还健在。

(4)八二年以后，自治区曾组织过老艺人录音活动，收集制作了一批戏曲唱腔资料。

(5)有先行者、市的编纂经验可供借鉴。

主要研究阶段：

(1) 八五年内基本完成全区戏曲普查工作，重点是摸清民族戏曲的情况，同时写成《二人台简志》初稿。

(2) 八六年七月以前，在普查的基础上，各盟(市)提出内蒙古卷的条目，写出本地区戏曲状况综述。七月以后，写出内蒙古编纂提纲，在区内广泛征求意见，进行材料的核实和补充，完成编纂提纲的修订工作。

(3) 八七年全面展开内蒙古卷的编纂工作，年内完成初稿。八八年上半年召开审定会议，最后定稿。

编辑部组成：

主任：何迺强（全面负责，重点抓民族戏曲，承担综述撰稿任务）

副主任：项在瑜（负责志略部分）

工作人员：林海鸥（负责传记部分）

马宝庆（负责图表部分）

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要求：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记述年限，上自本区民族戏曲和地方戏之发端，下至八二年底。戏曲活动大事记，上自四七年（自治区成立），下至八二年底。在编纂工作中，要遵循《中国戏曲志》地方卷体例，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反映全区戏曲的历史和现状。全书力求资料翔实，图表清晰明确，文字精炼通俗，具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书中涉及到民族戏曲的记述，其人名、地名及剧名，均附录蒙文。全书用现代汉语撰写，待条件具备后译成蒙文。书后附资料目录索引。

成果形式：

专著：《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30万字—40万字）

完成时间：

1988年7月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世一

欧阳洁

何迺强

1985年11月1日

全国艺术学科规划小组：

同 意 张 庚

1985年11月1日

艺术学科国家重点项目签订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

《议定书》第三次工作会议

分组审议纪要

1985年10月30日，在成都召开的艺术学科国家重点项目签定《议定书》第三次会议中，《中国戏曲志》组对此次提出申请的《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进行了审议。

参加审议的有张庚、王世一、欧阳洁、何迺强、汤池、梁冰、管和琼、周西、陆小秋、余耘、完艺舟、李文、王玉荣、王玉筝、杨健民、于一、王诚德、金重、黎方、张一帆、王志学、丁明、孟昭勋等同志。

审议工作是由《中国戏曲志》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余从同志主持进行的。

会议首先听取了申请签订《议定书》的《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的代表何迺强同志所介绍的该卷准备工作情况，今后工作的计划和安排，以及申请签订《议定书》所具备的条件。

与会同志对此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会议认为，《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已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它以充实的资料工作和周密的工作安排，为编纂工作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自治区文化厅重视对自治区卷编纂工作的领导，将此项工作纳入了文化厅的工作计划，给予了必要的经费和人员安排；自治区卷已组成较为健全的领导机构和编写班子，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工作计划。因此，编纂工作按《议定书》要求于

1988年底完成是有保证的。

参加审议的同志，一致同意《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签订《议定书》。

《中国戏曲志》组组长 余从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章 艺术

蒙古族歌舞艺术是蒙古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歌舞艺术。它与蒙古族人民的生活、生产、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道德情操、审美情趣等密切相关。蒙古族歌舞艺术有其独特的风格和特点。蒙古族歌舞艺术的主要形式有：长调民歌、短调民歌、蒙古族说唱、蒙古族舞蹈、蒙古族器乐、蒙古族戏剧等。蒙古族歌舞艺术在蒙古族人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蒙古族歌舞艺术是蒙古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蒙古族人民情感的表达，是蒙古族人民精神的体现。蒙古族歌舞艺术以其独特的魅力，赢得了国内外广大观众的喜爱和赞誉。蒙古族歌舞艺术在蒙古族人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蒙古族歌舞艺术是蒙古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蒙古族人民情感的表达，是蒙古族人民精神的体现。蒙古族歌舞艺术以其独特的魅力，赢得了国内外广大观众的喜爱和赞誉。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厅文件

内文字(84)69号

关于下发《〈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盟(市)文化处(局)：

今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九日，我厅召开了《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工作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发给你们。

编纂戏曲志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各盟(市)文化处(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对待并组织力量创造条件，按照《纪要》的精神把这项工作认真地开展起来。

内蒙古文化厅

一九八四年九月

抄报：自治区区党委宣传部

抄送：中国戏曲志编辑部、内蒙古民委、内蒙古文联剧协

《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 编纂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日至九月九日，内蒙古文化厅召开的《中国戏曲志·内蒙古卷》编纂工作会议在呼和浩特市举行。各盟

(市)和自治区直属戏曲表演团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一)

会议期间，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宝音达赉、艺术处处长巴根和自治区民委二处处长吴长林先后讲了话，对我区戏曲志编纂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会议认为，编纂戏曲志内蒙古卷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具有上对祖先、下对子孙的意义，对我区的民族文化事业将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会议指出，当前重要的不是说空话，而是要积极行动起来，赶快抢救民族文化遗产。内蒙古有不少著名的艺术家和老人已经故去，就是健在的也多年事已高，抢救民族文化遗产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了。

会议指出，把编纂戏曲志当成是份外的任务，这种想法是不对的。编纂戏曲志不仅是搞出一套丛书，而且是一项重要的艺术科研项目，将有利于戏曲工作者素质的提高，是繁荣戏曲艺术的根本措施。

(二)

内蒙古艺术研究所所长欧阳洁和各盟(市)代表分别在会上汇报了工作。

我区今年四月正式向各盟(市)传达长沙会议精神，随即着手筹建内蒙古卷编辑部。五月，全区新创剧目巡迴观摩评比活动期间，文化厅顾问王世一及欧阳洁在各盟(市)专门检查了戏曲志工作。内蒙古卷编辑部派出两位同志到山西、河北和北京学习戏曲志工作经验。八月，文化厅发出召开内蒙古卷编纂工作会议的通知，同时派人到伊盟、包头市、巴盟、乌盟了解戏曲志工作的进展情况。

目前，我区大部分(市)已经动起来了，开始组建戏曲志编纂班子。赤峰市、伊盟、巴盟、包头市等地都是由退居二线的老

同志和从五十年代就从事戏曲研究工作的老专家抓戏曲工作。但是，从全区来看，戏曲志工作进展得还不平衡。有些盟（市）至今未动，已经动起来的单位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会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宣传戏曲志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对这项工作意义的认识。

（三）

会议期间，大家认真地学习了《中国戏曲志》地方卷体例和余从同志关于这个体例的讲话。《中国戏曲志》编辑部的陆德、马克郁两位同志专程由北京前来参加会议。他们对《中国戏曲志》地方卷体例作了具体的阐述，加深了大家对戏曲志体裁特点的理解。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会议又对内蒙古卷的体例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内蒙古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卷应该特别重视记述少数民族戏曲活动的历史和现状。二人台是内蒙古唯一的地方剧种，对二人台的记述是内蒙古卷最富有特色的内容之一。编纂内蒙古卷要突出少数民族戏曲和二人台这两个重点。为此，会议决定，立即在全区开展对少数民族戏曲的普查，同时学习湖南卷的经验，先编纂二人台剧种志，为内蒙古卷做资料准备。

会议要求参加编纂工作的同志树立正确的修志态度。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尊重历史，秉笔直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编纂工作的干扰。同时，会议指出，编纂戏曲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没有现成经验可循。这次会议虽然对地方卷体例和内蒙古卷体例进行了讨论和学习，对一些原则问题和具体问题统一了认识。但是今后在编纂实践中还可能遇到新的问题，这就需要在干中学，学中干，不断对照体例予以解决。

会议特邀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馆研究员刘映元先生作了学术报告，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个报告资料翔实，论述清晰，为内蒙

古卷的编纂提供了可贵的借鉴。内蒙古二人台演出队和呼和浩特市民间歌剧团举行了二人台传统剧目的专场演出，呼和浩特市文化局还召开了座谈会，会议对此表示感谢。

(四)

会议经过充分酝酿和讨论，做出了如下决定：

(1)自治区正筹建内蒙古卷的组织机构。待条件成熟时，尽快成立内蒙古卷编委会。目前，具体编纂工作由内蒙古艺术研究所负责。经上级批准，内蒙古卷编辑部负责人如下：

主任：何迺强（蒙古族，内蒙古艺术研究所）

副主任：项在瑜（包头市艺术研究所，离休干部）

(2)立即行动起来，进行普查，征集资料，抢救遗产。在这一工作中，要贯彻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老后少的原则，要运用录音、录相、摄影、口述笔录、撰写回忆录等方式，及时把各种资料整理出来。所有资料一律登记归档，不得私人占有，不得封锁资料。要与各地史、志编写工作密切联系，交流信息，沟通情况，以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内蒙古卷拟将不定期地编印资料汇编。

(3)伊盟、赤峰市、哲盟集中力量对区蒙古族戏曲进行普查（阿盟、锡盟也应着手进行这项工作），于十月份写出初步普查报告，为我区参加将于十一月中旬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戏曲志座谈会做准备。呼和浩特市要对满族戏曲做进一步考察和研究。

(4)由内蒙古卷编辑部组建《二人台简志》编纂小组。尽快展开工作，力争年内搞出编纂提纲。《二人台简志》编纂小组组长：何迺强（兼任）；副组长：杨书绅（呼和浩特市戏研室）；组员：董舒（呼和浩特市戏研室）、邢野（内蒙古地方志编纂部），今后尚待继续充实力量。此外，还拟聘请区内一些对二人台研究有素的老同志为顾问。巴盟、伊盟、乌盟、包头市、呼和浩特市要注意对二人台资料的搜集，并准备承担有关条目释文。